

民政工作 手册

第五卷



中華民國政府委員會編印

一九五二年八月





毛澤東主席

民政工作手冊第五輯目錄

民政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一)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四)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 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草案說明.....	(八)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基層選舉工作的指示.....	(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準備普選進行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的指示.....	(四)
附：一、全國人口調查登記辦法.....	(五)
二、人口調查登記表填寫說明.....	(六)
中央和地方各級選舉委員會印章製發辦法.....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選民登記表的說明.....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選民證的說明.....	(七)

關於人民代表大會的幾個問題.....	(七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選民資格若干問題的解答.....	(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行政區劃變更事項的規定.....	(八六)
爲統一區、鄉名稱及印信函.....	(八九)
爲繼續執行政務院「關於鄉（行政村）人民政府名 稱應冠以區名的規定」的通告.....	(九二)
關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區鄉名稱及鄉的印文問題給廣 東省人民政府函.....	(九三)
附：更正前覆廣東省人民政府函關於少數民族地 區的區鄉名稱及鄉的印文問題.....	(九三)

優撫

一九五二年的代耕工作和今後的任務.....	中央人民政府 內務部優撫司 (九五)
政委員會關於加強代耕工作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 內務部優撫司 (一〇一)
一九五二年的城市優撫工作和今後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 內務部優撫司 (一〇三)

進一步加強老根據地建設工作……………

全國老根據地建設委員會辦公室 (一九)

爲檢發「關於老根據地建設工作中的基本情況與今後意見的報告」希研究執行函……………

附：中南區老根據地建設委員會鄭紹文主任委員中南軍政委員會 (二三)

關於「綏遠省老根據地建設工作中的基本情況與今後意見的報告」…………… (二四)

附：綏遠省老根據地人民代表會議的總結報告……………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三三)

關於規定烈、軍屬實物補助費及烈士、軍人子女入學補助費的使用辦法的通知……………

通知二等以上革命殘廢軍人的傷口復發治療手續及各項費用開支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內務部 (三六)

關於對山東民政廳所提烈士撫恤問題的批覆……………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內務部 (三三)

關於有關係(村)級幹部撫恤問題的通知……………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 (三三)

對福建省民政廳請示鄉、村級幹部傷亡撫恤費可由

優撫事業費內開支的批覆.....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二三）

關於基幹民兵團隊在冬訓期間被人誤傷致殘致死者可

按「民兵民工傷亡撫恤暫行條例」辦理希通知所

屬執行的通知.....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二四）

關於建設工程民工傷亡撫恤問題由各主管部門擬定

辦法自行處理，但須由內務部會同勞動部審閱同

意，請查照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二五）

對福建省民政廳請示關於參加建設工程之民工傷亡撫

恤問題的批覆.....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二六）

全國水利基本建設單位民工傷亡撫恤暫行辦法.....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二七）

關於認真勸阻軍屬到部隊探親的通報.....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二八）

為各地應吸取軍屬侯老太太自殺事件的教訓普遍檢

查優撫工作的命令.....湖南省人民政府（二九）

附：侯老太太自殺經過.....（三〇）

對有關人員的責任分析及懲處.....（三一）

社會

關於加強增產糧食和救災工作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二九）

加強增產糧食和救災的工作……………人民日報社論（一五）

關於勸止農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六）

盲目流入城市的農民應該回到鄉村去……………人民日報社論（一六）

中國人民救濟總會工作報告……………紀雲甫（一五）

關於城市救濟福利工作的報告……………紀雲甫（一五）

關於今後如何開展監察工作的報告……………浦化人（一八）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關於民政部門與勞動部門應

擔任的救濟工作範圍問題」的通知……………（一八）

關於結合反對官僚主義整頓生產教養院的指示……………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一九）

爲制訂「關於社會事業費管理使用的幾項規定」的聯

合通知……………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一九）

附：關於社會事業費管理使用的幾項規定……………（一九）

地 政

爲修正「中南區關於城市房屋產權的幾項原則決定」函……………中南軍政委員會（一九）

附：修正中南區關於城市房產權的幾項原則決定……………（一九）

關於會聯與工商聯及房管局代管或接管之土地房產

能否出售問題給武漢市人民政府函……………中南行政委員會 (110M)

關於國營企業部門購置房地產後可否自由轉賣問題

給廣西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的批覆……………中南軍政委員會 (110N)

關於公有房地產作為公營企業投資問題給湖南省人

民政府的批覆……………中南軍政委員會 (110O)

對廣東、河南二省民政廳請示企業部門及行政部門

不需要用之房地產處理問題的覆函……………中南行政委員會 (110P)

關於地方政府撥給或借給郵局使用之房屋所有權問

題的指示……………中南軍政委員會 (110Q)

有關公產的處理問題給湖北省人民政府財政廳的公函

中南軍政委員會 (110R)

關於工會組織房屋的所有權問題給中華全國總工會

的批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110S)

為「中南區城市房地產登記暫行規則」原則上可適

用於一般城市對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覆……………中南軍政委員會 (110T)

關於公立學校、公營企業等單位徵購、洽購之房地產

可否爲所有權登記問題給湖南省人民政府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三一）

關於集鎮中插標爲業土地及浮土權處理問題給湖南

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中南行政委員會（三二）

附：湖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關於集鎮中的兩種房

地權利問題給中南民政部的報告……………（三四）

關於城市房地產在登記工作中地基權處理問題給河

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函……………中南軍政委員會（三五）

附：一、河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爲請示城市房地

產登記工作中有關地基產權問題如何處理的報告……………（三六）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爲商邱市房地產權

案亂情況及處理意見的報告……………（三七）

爲轉告中央內務部答覆關於「白契不能作爲正式契

約的規定，執行有困難」的問題給湖南省人民

政府民政廳函……………中南軍政委員會（三九）

關於代管房產逾期依法收歸國有問題給河南省人民

政府財政廳函……………中南行政委員會（四〇）

中南區域城市郊區頒發土地房產所有證、國有土地使

用證辦法

中南軍政委員會 (三二)

函覆河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凡徵收沒收而已分配給

農民所有的房屋在頒發國有土地證上應註明該

項房屋爲農民所有

中南軍政委員會 (三五)

關於國有土地房屋範圍問題給江西省頒發土地證委

員會函

中南軍政委員會 (三六)

爲崇仁、宜黃兩縣發證問題給江西省頒發土地證委

員會函

中南軍政委員會 (三七)

爲更正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53) 民地字第三四號函

關於徵收公地使用費問題的通知

中南軍政委員會 (三九)

關於中南區域城市建设使用土地暫行辦法第十條內徵收、

徵用、徵購、徵租等的解釋給河南省人民政府函

中南軍政委員會 (四〇)

爲核覆公家佔用私田的處理辦法希即轉知參照執行

給江西省人民政府轉頒發土地證委員會函

中南軍政委員會 (四二)

爲頒發「中南區域城市房地產交易所試行辦法」函

中南軍政委員會 (四三)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關於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第二條）三年以前，國家初建，許多革命工作還在開始，羣衆發動不夠充分，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還不够成熟，故當時根據共同綱領第十三條的規定，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

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三年以來，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團結和努力，我們已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礦企業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種社會改革，進行了勝利的抗美援朝運動、三反五反運動和各種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運動，堅決地鎮壓了反革命分子，肅清了殘餘土匪，特別是由於採取了正確的措施，穩定了物價，恢復並提高了工農業生產，爭取了國家經濟狀況的根本好轉，使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這一系列的偉大的勝利，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組織程度和覺悟程度，大大地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並為第一個國家五年設計劃準備好了條件。今後我們的中心任務就是：一方面繼續爭取抗美援朝的勝利，一方面動員、組織和教育人民來實現國家的各項設計劃。為此，必須依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及時地召開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用普選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替現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職權的形式，俾能進一步地加強人民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使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更加完備，以適應國家計劃建設的要求。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認為現在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已經具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款的規定，決議於一九五三年召開由

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鄉、縣、省（市）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並在此基礎上接着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將制定憲法，批准國家五年建設計劃綱要和選舉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爲了進行起草憲法和選舉法的工作，並決議：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以毛澤東爲主席，以朱德、宋慶齡、李濟深、李維漢、何香凝、沈鈞儒、沈雁冰、周恩來、林伯渠、林楓、胡喬木、高崗、烏蘭夫、馬寅初、馬敘倫、陳雲、陳叔通、陳嘉庚、陳伯達、張瀾、郭沫若、習仲勳、黃炎培、彭德懷、程潛、董必武、劉少奇、鄧小平、鄧子恢、賽福鼎、薄一波、饒漱石爲委員組成之；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選舉法起草委員會，以周恩來爲主席，以安子文、李維漢、李燭塵、李章達、吳玉章、高崇民、陳毅、張治中、張奚若、章伯鈞、章乃器、許德珩、彭真、彭澤民、廖承志、劉格平、劉瀾濤、劉寧一、鄧小平、蔡廷鍇、蔡暢、謝覺哉、羅瑞卿爲委員組成之。以上兩個委員會應即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公佈施行。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各民族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

之。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鄉（鎮）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依現行行政區劃選舉之。

第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和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八週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一、依法尚未改變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
- 二、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反革命分子；
- 三、其他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者；
- 四、精神病患者。

第六條
第七條

每一選民只有一個投票權。

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得單獨進行選舉。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選舉經費，由國庫開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第一節 鄉、鎮

第九條 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過二千者，選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人口特少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少於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七人；人口特多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多於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二節 縣

第十條 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者，選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五十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和鄉數特多的縣，代表名額得多於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條 各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二千至六千者，選代表二人；人口超過六千者，選代表

三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其人口在二千以下的鄉，亦得選代表二人。

縣轄城、鎮和縣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五百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滿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縣轄城、鎮人口和鎮數特多的縣，所轄城鎮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選代表一人。

第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一人至五人。

第三節 省

第十三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過二千萬者，選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縣數特少的省，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五十人；人口和縣數特多的省，代表名額得多於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六百人。

第十四條

各縣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至六十萬者，選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過六十萬者，選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轄市、鎮和省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二萬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萬人但滿一萬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

第十五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爲三人至十五人。